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活环境，促进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租房补贴对象是指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刚性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的人才，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人及配偶在工作地无住房且有租房需求的；（中心城区范围内视为同一工作地）

2.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
3.在赤峰市缴纳社会保险；

4.未享受过安置费、“玉龙人才”公寓等同类政策。

夫妻双方都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，由其中一方申请，另一方不再享受。

第三条 租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及以上每年20000元、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年10000元，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全日制本科生每年5000元。发放时限为两年。

第四条 租房补贴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旗县区财政承担，用人单位是市直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。

第五条 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在人才引进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，人社部门负责租房补贴的受理、审核，住建部门负责申请人住房情况核查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。

第六条 租房补贴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用人单位核实并报所在旗县区人社部门（市直单位报市人社部门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资格条件，住建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住房情况。

（三）审批。人社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根据审核情况，制定租房补贴方案，呈报同级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四）公示。在人社部门网站、用人单位内部对拟享受租房补贴人员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发放补贴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用人单位到人社部门办理租房补贴，由财政部门发放给相关人才。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。

第七条 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身份证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、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（四）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；

（五）其他所需材料。

第八条 人才租房补贴对象可随时提出申请，引才领导小组集中审核，补贴集中发放。

第九条 人社、住建、财政部门每年定期对享受租房补贴政策人员情况、用人单位情况进行动态核查。用人单位每6个月向人社部门报送享受租房补贴政策人员基本情况。

第十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止发放租房补贴：

（一）与用人单位中止、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出国（境）定居的；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用欺骗手段取得租房补贴的；

（四）已购买住房的；

（五）享受租房补贴政策期满的；

（六）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社保部门每月动态核查补贴对象缴纳社保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骗取补贴的，一经发现，由人社部门向申请人或用人单位追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填写** | 单 位 名 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 |
| 法 人 代 码 | |  | | | | 单位  性质 | | | □企业 □事业单位 | | | | | |
| 联 系 人 | |  | | | | 手机 | | |  | | | 办公电话 |  | |
| **申**  **请**  **人**  **填**  **写** | **申 请 人 情 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  别 |  | | 身份证  号码 | | | |  | | | 本人一寸  免冠照片 | |
| 交纳社保时间 |  | | 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时间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学历 | □本科□硕士□博士 | | | | | 职称或  技能  等级 | | □中级 □副高 □正高 | | | | |
| 毕业  学校 | |  | | | 发证部门 | | |  | | 取得  时间 |  |
| 毕业  时间 | |  | | | 技能等级 | | |  | | 取得  时间 |  |
| 通信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 |
| **配 偶 情 况（已婚者必须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配偶  姓名 |  | | | | 身份证  号码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为解决住房困难，申请人才租房补贴。愿意遵守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保证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  **意 见**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住建部门核实意见**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人社部门审核意见**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批意见** | （盖章） 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 注** | **提交以下材料：**  1、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；  2、身份证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、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三份；  3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式三份；  4、其他所需材料。 |

注：正反面打印。